（上接B81版）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投资金额：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5、资金来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及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5.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特别风险提示：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近年来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开展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的目标仅为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以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根据销售预测的外币收汇金额和目标成本汇率指导签订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通过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抵消汇率波动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内部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财税管理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中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2025年度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年度拟与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被担保人为经公司严格审核、筛选后向银行推荐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

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经营情况、经销商资信情况等条件评估选择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政策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开展此项业务。

三、担保情况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差额退款责任将由该业务实际发生额决定。

1、担保方式：承担差额退款责任

2、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范围为：在本次合作项下，公司需承担的差额退款责任为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的开票金额与存款保证金之间差额。

3、相关合作方：与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2025年度，公司选择上述两家满足国内信用评级AAA的经营稳健的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

4、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加强并规范经销商信用额度的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保兑仓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保兑仓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后续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1) 公司与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签订反担保协议，上述股东需向公司提供对经销商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三方协商认可的形式，对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与银行建立实时联动、沟通机制，保证信息及时性，并监督客户的还款情况；

(3) 公司结合银行提交的定期报告，每月初对上月未还款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提醒经销商提前归还保证金额度；

(4) 公司在票据到期前提前两周提醒经销商准备资金，补足差额，一旦出现违约情况，与银行一同成立专项小组，开展追偿工作；

(5) 公司定期评估经销商资质及经营风险，财务部对经销商授信和敞口情况进行管理；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信用政策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主要旨在解决部分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和助力公司营销业务更好发展。

公司针对此业务的风险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与体系，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规范执行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本次开展保兑仓业务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更好发展，有利于降低坏账风险和损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5年度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的5.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的3.22%，均为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红霞女士自2019年3月18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魏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魏紫女士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魏紫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九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紫简历：

魏紫女士，生于1980年，博士学位，毕业于吉林大学，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年-2013年）、副教授（2013年-2024年），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022年），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023年）。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2023年-至今）、教授（2024年-至今），兼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魏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5年4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3-10、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案2-5、7-8、11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公司计提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126,567,548.99	7,224,778,348.79	98,210,799.80
销售费用	1,426,135,795.31	1,327,924,995.51	-98,210,799.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郭浪先生，独立董事邬爱其先生，财务负责人阚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缪敏鑫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